

DPDHL GROUP 供應商行為準則

Deutsche Post DHL (DPDHL) Group 乃居於全球領先地位之物流服務企業。集團連結民眾與市場，致力推動全球貿易發展。集團力求成為全球客戶、員工及投資者的首選。Deutsche Post DHL Group 擁有兩大強勢品牌：DHL 可提供廣泛的包裹及國際快遞服務、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電子商務物流解決方案。Deutsche Post 是歐洲領先的郵政及包裹服務提供商。集團力求以最大程度降低其環境足跡、提供安全、包容且具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支援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並遵循可信賴、透明且合規的商業慣例，為世界作出貢獻。

我們充分意識到開展業務活動所應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們為自己建立了一套嚴格的道德標準，作為我們在業務活動的指引。

我們希望所有的供應商，包含承包商，即所有與 DPDHL Group 旗下的任何公司或部門有業務往來的商業夥伴，均遵守同樣的道德標準。為此，DPDHL Group 訂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 (SCoC)，就供應商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或業務單位間業務往來設定了最低標準。



法律與道德標準

供應商應當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的所有法律規範。供應商應當依據各國國內法及慣例，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1998 年《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的各項原則。應特別遵守以下原則：



人權與公平勞動慣例



童工

在任何國家或地方轄區內，供應商均不得僱用未滿當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兒童。供應商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即使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就業年齡低於 15 歲。倘員工未滿 18 歲，須依據其受雇所在國法律規定（如關於工時及工作環境的要求）其安排工作並遵守關於教育或培訓的要求。



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債役性、強制性勞動或現代形式的奴隸。所有的勞動均須出於自願。須允許員工掌管自己的身份證件（如護照、工作許可證或任何其他個人法律證件）。供應商應確保員工在整個聘僱過程和僱用期間均不會支付與獲得僱用有關之任何費用或款項。供應商應當依法承擔與員工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例如：辦理許可證的費用、稅費）。

禁止施以懲罰、精神及/或生理脅迫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應訂定具清晰明確定義的紀律懲戒政策及程序，並將其向員工清楚傳達。



薪酬與工時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工作時間（包括加班、休息時間及帶薪假期等）的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強制性行業標準。

供應商應根據當地最低工資法規、適用的團體協約條款以及行業標準，向員工支付報酬。供應商應當按時支付員工薪酬，並清楚地向員工傳達薪酬給付的依據（即以他們理解的語言接收僱傭文件）。除法律允許者外，禁止以克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的權利

供應商所僱用之員工有權依照個人意願自由地加入或不加入工會/員工代表組織，且不受威脅或恐嚇。供應商應承認並尊重根據現行的當地法律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



多元與包容

供應商應營造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多元化。

供應商應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因性別、種族及民族血統、人種、膚色、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及身份或其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屬性而歧視員工，亦不得容忍相關歧視或騷擾。



健康與安全

我們期望供應商能致力運用適合於企業的健康安全管理辦法以高度實施嚴格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為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保障第三方的權益以及防止事故、傷亡及職業傷害，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並提供安全且有利於身體健康的工作環境（例如提供清潔的飲用水）。相關措施包括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風險評估及採取充分的危害控制與防範措施，包括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等。供應商應當用員工理解的語言向其提供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教育及培訓。



資料保護、資訊安全及資訊披露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包括個人資料安全及相關法規（例如，《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特別是與客戶、消費者、員工及股東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法規。供應商在蒐集、記錄、託管、處理、傳輸、使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上述所有要求。

對於 DPDHL Group 與供應商合作期間及其後交由供應商控制的任何資料，供應商應遵守符合《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等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要求。供應商應考量保護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必要性。不論何時供應商所確保的必要資訊安全及控制等級在整個資訊生命週期中皆須與所處理資訊之敏感性、價值及重要性相當。

供應商應當保護並妥善使用保密資訊。供應商應遵循有關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的任何合約規範，並且不得揭露任何未向一般公眾公開的資訊。



賄賂與貪污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內及國際反貪汙法律及法規。供應商不得提供或收受（直接或間接）任何有價之物，以期不當影響官方行為或謀求不當優勢以獲取或保有業務。這包括所謂的疏通費或其他為例行無裁量權決定而提供給公務人員的利益。



貿易法規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制裁及海關法律與法規，包括相關禁止及限制規定（「貿易法」）。供應商應特別確保其自身、其受益方、其所有代理方以及其使用的任何其他分包商均未被列入任何適用的被拒貿易方制裁名單。



洗錢與財務記錄

供應商應遵守洗錢防制的法律與法規。供應商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保存財務記錄及報表。



自由競爭

供應商應當遵守適用的競爭法及反壟斷法。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是指會對客觀履行工作職務及責任造成影響或妨害獨立性及客觀性的任何個人或財務利益、任何業務或個人活動或關係、先前或現有工作，或任何義務。此等利益衝突的情形包括因血緣或婚姻、合夥、商業合作或對業務夥伴或競爭對手投資等形成的重要關係。

供應商應即時揭露其參與的 DPDHL Group 業務活動相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環境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方面法律、法規及標準，並推行有效的制度，以識別及消除對環境的潛在危害。

我們希望供應商以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全力支持 DPDHL Group 對環境及氣候保護承諾，這一點可在營運過程中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而實現。

DPDHL Group 還希望供應商要求報告有關環境及氣候保護的數據。

同時，我們也希望供應商在其日常營運中適當採取環保措施，例如設定環保目標並全力達成。



衝突 礦產資源

對於從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採購礦產及原料，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履行由此產生的盡職調查義務，因為此類採購可能會引致侵犯人權、貪污、武裝集團獲得資金或類似負面影響。



社區外展

DPDHL Group 鼓勵供應商回饋當地社區，並參與能反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倡議活動。



業務連續性計畫

供應商應為各種業務中斷作好準備(例如自然災害、恐怖主義、供應鏈中斷、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資訊安全問題、網路攻擊)。此類準備包括訂定業務連續性計畫，這些計畫旨在防止員工和環境受到營運範圍內可能出現的嚴重中斷的不利影響。



業務合作夥伴對話

供應商對其自身之供應商實施與本供應商行為準則相當的標準（例如道德標準），作為雙方合約義務之一部分。



尊重與注意義務

所有供應商都須以尊重及真誠的態度與 DPDHL Group 的員工進行溝通互動。

供應商應對交由其託管的財產及設備盡注意義務，應按照保管自有財產的方式對其進行妥善保管。

使用帶有 DPDHL Group 商標或品牌的財產或材料時，所有供應商都應小心謹慎，因為其任何行為或活動都可能使 DPDHL Group 連帶受到影響。應避免未經授權使用帶有品牌或商標的材料或設備。如從表面可以推斷出使用不當，我們亦會將其視為濫用帶有 DPDHL Group 品牌或商標的材料及設備。



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

DPDHL Group 保留檢查確認是否符合本 SCoC 要求的權利，例如透過自行評估及由 DPDHL Group 或第三方進行審核。供應商應全力進行持續改善，例如為環保、工作條件或多元化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及報告可持續發展的進度。如發現違約行為，供應商應建立事件報告並提交改善措施計畫。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中規定的條件與條款反映了 DPDHL Group 的價值觀及其對客戶、其服務的社區及環境保護的承諾。因此，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與條款的行為都須被改正。在不影響 DPDHL 於合約下有權享有的其他任何救濟的前提下，任何無法立即改正違約行為的情況都可能導致 DPDHL Group 考慮終止商業關係。



舉報違規行為

DPDHL Group 鼓勵想要舉報違反本供應商行為準則行為的人員將電子郵件寄至 procurement-governance@dpdhl.com。

如要舉報涉嫌違反法律的行為，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繫 DPDHL Group 的法規遵循管理部：

<https://www.dpdhl.com/en/about-us/code-of-conduct/compliance-management/compliance-contact.html>



持續改善

DPDHL Group 鼓勵供應商主動提出創新思想，這可能有助於進一步改善社會、經濟或環境。DPDHL Group 重視公開交換創新思想，亦願意與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機會。